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07
债券代码:120483　债券简称:04中石化

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4年2月24日发行的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2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2月24日至2014年2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2月19日;

2、兑付停牌起始日:2014年2月20日;

3、本息兑付日:2014年2月24日;

4、债券摘牌日:2014年2月24日;

5、债券到期日:2014年2月24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4中石化、120483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35亿元人民币,10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4]92号文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对逾期未领的利息不另计息

7、计息期限:自2004年2月24日至2014年2月23日

8、付息日:2005年至2014年每年的2月24日。

9、兑付日:2014年2月24日。

10、担保情况: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1、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兑付兑息关键事项: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2月19日;

2、兑付停牌起始日:2014年2月20日;

3、本息兑付日:2014年2月24日;

4、债券摘牌日:2014年2月24日;

5、债券到期日:2014年2月24日;

6、04中石化的票面利率为4.61%,每手04中石化(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1元(含税)。

三、本次兑付兑息办法:

1、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下午3:00登记在册的投资者,本金及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划付。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下午3:00登记在册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兑付兑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本金及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金及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 在集中兑付兑息期间(自2014年2月24日起的20个工作日)未领取本金和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本金和利息;

e)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代扣代缴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章程》以及《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4年2月19日收盘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4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10-59969234,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王岩,邮政编码为100728。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4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工商银行北京中石化大厦支行,账户号为0200004209033005606,户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联系人:王岩、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25、010-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010-59960386

邮政编码:100728

网址:http://www.sinopec.com

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石凌怡、李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3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

附表: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 写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06
债券代码:126011　债券简称:08石化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8石化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2月17日;

2、停牌起始日:2014年2月18日;

3、债券到期日:2014年2月20日;

4、债券兑付日:2014年2月20日;

5、债券摘牌日:2014年2月20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石化债"、"本期债券")至2014年2月20日届满六年,将于2014年2月20日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2013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19日期间的年度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08石化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石化债;

3、债券代码:126011;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5、债券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6年;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0.8%;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债券起息日:2008年2月20日;

9、债券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2月20日;

10、债券兑付日:2014年2月20日;

11、债券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2008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2、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有关"08石化债"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发布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以及2008年2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付息利率及本息兑付方案

《上市公告书》中规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2008年2月20日),票面年利率为0.8%。本次兑付每手"08石化债"(面值1,000元)兑息人民币8.00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的有关约定,每张公司债券本次兑付金额为100.80元/张(含税,含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本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付息金额为24,000万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08石化债"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2月17日;

2、"08石化债"停牌起始日:2014年2月18日;

3、"08石化债"兑付日:2014年2月20日;

4、"08石化债"摘牌日:2014年2月20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4年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石化债"持有人。

五、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将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的本息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08石化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4年2月17日收盘时持有"08石化债"的QFII最晚于2014年2月27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10-59969234,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王岩,邮政编码为100728。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4年2月27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8石化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工商银行北京中石化大厦支行,账户号为0200004209033005606,户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岩　吴高峰

电话:(010)59969225、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5996038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邮编:100728)

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沛、石凌怡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邮编:1000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峥嵘、杨博

电话:(010)60838369

传真:(010)6083696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125)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毅、张璐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邮编: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电话:8621-68870114

传真:8621-68870064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

附表:08石化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 写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化工")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检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和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盾安控股")和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盾安化工")承诺,对于其认购的江南化工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对于其持有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履行期限:2011年6月22日至2014年6月23日。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9年11月26日,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①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持有权益达50%以上(不含50%)之子公司(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的生产或业务均不与江南化工构成同业竞争。

②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④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2、2010年2月2日,姚新义先生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从事与江南化工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江南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江南化工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江南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南化工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③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④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江南化工及江南化工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3、2010年9月28日,盾安控股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盾安控股向江南化工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相关资金往来利率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不再上浮10%。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盾安控股、盾安化工于2009年11月26日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①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四)业绩及补偿承诺

为保证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6,027.90万元、17,579.67万元及21,096.13万元。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向江南化工承诺如下:

①在业绩补偿期间(即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任一年度内,如果标的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计算确定的补偿股份数量

注: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指标的资产对应的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也即54,703.70万元。

认购股份总数指本次交易过程中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合计认购江南化工的股份数量即12,380万股。如果业绩补偿期内江南化工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

②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江南化工将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③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的总量。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当年新增股份补偿数为零,原已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也不冲回。

④如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须向江南化工进行补偿,则江南化工在向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发出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应协助江南化工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补偿股份转移至江南化工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补偿股份转移至江南化工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在业绩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

江南化工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江南化工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议案,则江南化工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江南化工赠送股份实施公告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持有的股份数后江南化工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2011年至2013年。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2011年、2012年财务报告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公司2011年度实际的净利润合计为26,975.0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江南化工》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865.59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23.9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公司2012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江南化工》的净利润合计为23,005.8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江南化工》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335.09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27.05%。

2013年度报告尚未公布,待相关数据确认后将落实上述承诺事项。

(五)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共同承诺,即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成为江南化工股东之日起,保证江南化工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江南化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江南化工的独立性。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二、公司高管买卖股票时的承诺

公司高管人员承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自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使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的相关要求,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目前除投资沃尔核材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沃尔核材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沃尔核材的控股股东。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直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的亲属周文河、周合理、周红旗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及未来,本人除可能从事销售沃尔核材公司产品的活动之外,不从事与沃尔核材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直至不再对公司有相关影响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0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查阶段,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有关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经核查确认,最近五年内公司未曾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0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严格自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作出有关承诺而未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4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14年1月
营业收入	98,655,308.59
净利润	26,427,302.95
期末净资产	6,051,180,273.96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梳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正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合规	截止到目前的履行情况
1	杨玉科(公司实际控制人)	独立性承诺。 维护深天地的独立性,保证深天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	2012-12-18	长期	合规	正在履行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通过内部调控措施,在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避免与深天地在项目开发时间、地点、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趋同。 ②在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方面,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2012-12-18	长期	合规	正在履行
3		关联交易处理的承诺。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天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深天地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天地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天地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12-18	长期	合规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部集团"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通过内部调控措施,在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避免与深天地在项目开发时间、地点、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趋同。 ②在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2012-12-18	长期	合规	正在履行
5		关联交易处理的承诺。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天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深天地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天地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天地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12-18	长期	合规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通过内部调控措施,在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避免与深天地在项目开发时间、地点、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趋同。 ②在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2012-12-18	长期	合规	正在履行
7		关联交易处理的承诺。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天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深天地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天地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天地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12-18	长期	合规	正在履行

二、收购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合规	截止到目前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独立性承诺。 维护深天地的独立性,保证深天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	2013-7-15	长期	合规	正在履行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通过内部调控措施,在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避免与深天地在项目开发时间、地点、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趋同。 ②在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2013-7-15	长期	合规	正在履行
3		关联交易处理的承诺。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天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深天地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天地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天地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3-7-15	长期	合规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深圳证监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日海通讯股份,也不由日海通讯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限内,若违反承诺减持日海通讯的股份,则将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

3、承诺截止时间:2015年7月17日。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王文生先生。

2、承诺内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海若技术的股权及相关权益并不在该股权及相关权益上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且应当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使其持有的海若技术股权及相关权益免于为有权机关施以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在锁定期限内,若违反承诺转让持有的海若技术的股权,则将转让所得全部上缴公司。

3、承诺截止时间:2015年7月17日。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公司主要股东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

1、承诺人:公司股东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疆易通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及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周展宏先生。

2、承诺内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增持日海通讯股份,不一致行动且不将日海通讯股份转让给同一购买者;在日海通讯以往经营中不存在图谋日海通讯控制权的意图和行为,现在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日海通讯实际控制权;不与日海通讯任何股东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一致行动。

3、承诺截止时间:2015年7月17日。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